

## 勞工服務中心

電話：3652 5888

網址：www.ftu.org.hk

Whatsapp：5282 4724

## 工聯內地諮詢服務中心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20-8339 0648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755-8222 0098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769-2223 0320

惠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752-2202123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760-85751383

福建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 592-5091 980

## 請即掃描二維碼下載工聯APP

App Store

Google Play



工聯會

工聯最新消息、  
優惠福利、進修培訓、  
權益查詢、工會信息等

編印：2019年11月

# 勞工法例 知多少

僱傭合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強積金

工傷補償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最低工資



勞工熱線：3652 5888



：5282 4724



# 香港工會聯合會 勞工服務中心

勞工服務中心自1990年成立至今本著「真誠服務 與時並進」的宗旨，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勞工服務，包括：

- 設立熱線接受勞工法例諮詢
- 提供外展服務解答勞工法例
- 跟進勞資、工傷爭議個案，協助處理大型勞資糾紛
- 為社區團體、中學與大專院校提供勞工法例講座

勞工熱線：3652 5888

Whatsapp：5282 4724

網址：www.ftu.org.hk

查詢電郵：labour@ftu.org.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3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3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服務地點：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12號地下

觀塘馬蹄徑3號麗裕大廈一樓B座

## 目錄：

4	香港工會聯合會簡介
5	遇到勞資糾紛時的注意事項
6	真假自僱
7	工資定義
8	扣薪
9	連續性僱傭合約
10	休息日
11	有薪假期
12	有薪年假
13	年終酬金
14	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 / 代通知金
15	遣散費
16	長期服務金
17	定期合約僱員的處理
18	公積金及強積金
23	公積金、強積金、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之關係
24	僱傭保障
27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9	疾病津貼
30	分娩保障
31	侍產假
32	工傷補償
33	補償額計算
34	疏忽賠償 / 申請工傷補償手續
35	職業病
36	僱傭條例罰則一覽表
39	如何計算最低工資
42	何謂工作時數
43	工聯會屬會與贊助會電話一覽表
56	工聯會各地區服務處電話一覽表
60	歡迎加入工會
61	參加工會手續
62	會員福利
63	內地諮詢中心

## 工聯會簡介

香港工會聯合會成立於1948年4月，目前擁有屬會和贊助會超過250間，會員人數超過42萬，是香港最大的勞工團體。

工聯會成立七十多年來，始終本著「愛國、團結、權益、福利、參與」的宗旨，真心實意為香港勞工基層服務，致力爭取勞工權益、關注社會民生、反映基層訴求、爭取社會公義、推動民主發展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現工聯會屬下設有勞工服務中心、就業輔導中心、職業再訓練中心、地區服務處、內地諮詢中心、工人醫療所、工人俱樂部、業餘進修中心、優惠中心、康齡長者服務社等，為屬會會員和基層市民提供全方位而優質的服務。此外並設有工人互助自救基金，為符合受助條件的失業工友紓緩困難。

## 遇到勞資糾紛時的注意事項：

- ① 如與僱主就僱傭條件有爭議時，切勿隨便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終止僱傭合約。
- ② 遭僱主解僱時，請勿胡亂簽署任何文件。在簽署前必須看清楚文件內容是否「於己不利」，有任何不明之處，務必要問清楚有關意思，若仍不明白，可以拒絕簽署。已簽署的所有文件，你有權要求一個副本作紀錄。
- ③ 請保存好所有文件，包括僱傭合約、資歷證明、糧單、報稅表、解僱信等，以便可作將來追討應得權益之用。
- ④ 我們強烈建議：如果你遭僱主無理解僱，請立即尋求工會協助，因為工會是工人的組織，也是工人智慧的集中表現。工會工作人員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亦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定當協助你爭取最大的利益。如需聯絡有關行業工會，可參考本小冊子後所附的工聯會屬會與贊助會電話表，又或致電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

## 真假自僱

有僱主為逃避法律責任，與僱員簽訂自僱合約，訛稱他們是「自僱」人士，但實質工作模式又並非自僱。如有爭議需由法庭判斷該工友是僱員還是自僱。至於法庭的參考準則，有以下數點以供參考：

被指稱為自僱的人士是否：

- 自行經營業務或經營合約另一方的業務；
- 投放任何資金於業務上，以賺取收入和利潤；
  - 須承受財務風險，即承擔合約下不合規格或  
不合標準工作的成本；
- 對工作本身，工作的方式、時間、地點，以及  
是否親自執行工作有控制權；
  - 控制自身的工作時間以履行職責；
  - 自備工作所需工具或物料；
- 可按自訂的條款聘請其他人士進行已承諾的工作。

如果工友經以上驗證後，被界定為受僱者，則獲得以下內容所提及的保障。當然，如果對於自己是否屬受僱人士身份產生疑問，歡迎致電本中心查詢。

## 工資定義

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於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等，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

但不包括：

- ①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②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 ③ 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放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④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費用的實際開銷；
- ⑤ 僱員墊支因工作引致的開銷而須付還給僱員的款項；
- ⑥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放的每年花紅；
- ⑦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酬金。

## 扣薪

- ① 僱員缺勤，但只能扣除實際缺勤時間的工資；
- ② 僱員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或用具，每次只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300元為限。此外，在這些情況下扣減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工資的1/4；
- ③ 僱主預支多付給僱員的工資，可按數扣除，但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的1/4；
- ④ 僱主供應給僱員的膳食及住宿費用，均可按值扣除；
- ⑤ 若僱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僱主可在工資中扣除代僱員繳交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離職金計劃、醫療福利計劃或儲蓄計劃的供款；
- ⑥ 僱主借給僱員的款項，但必須獲得僱員的書面同意；
- ⑦ 僱主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或獲法例授權，可扣除僱員的工資；
- ⑧ 僱主可以根據法院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尚未支付的贍養費。

僱主須優先扣除上列第1至7項後，才扣第8項目。

除了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各項扣除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僱員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因缺勤及未付贍養費而扣減的薪酬除外)。

## 連續性僱傭合約

只要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滿4星期，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那麼他與僱主之間的合約便屬於「連續性合約」。如你符合以上條件，則以下勞工法例規定的福利及保障均可全部享有。

如僱員屬連續性合約，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都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但若超時工作薪酬屬非固定性的及在一年內該平均款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便無須將該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工資內。

另一方面，由2007年7月13日開始，除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外，在計算其他法定權益時，均須以12個月的平均工資來計算。在計算平均工資時，剔除「不予計算在內」的期間及工資。「不予計算在內」的期間是指因放取《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僱主同意放取的期間，而在此期間僱員沒有得到工資或全部工資。

## 欠薪超過一個月可被視為被解僱

僱員若超過1個月仍未獲發所有到期的工資，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在這情況下，僱主須支付代通知金及其他解僱賠償予僱員。

## 休息日

凡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內應可享有1天休息日(法例並無規定是否有工資)。若僱員願意可在休息日工作，但僱主不可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

## 有薪假期

僱員如工作滿3個月，於下列節日可享有薪假期(全年共12天)：

- ① 元旦
- ② 農曆年初一、二、三(共三天)
- ③ 清明節
- ④ 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
- ⑤ 端午節(農曆五月初五)
- 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
- ⑦ 中秋節翌日(農曆八月十六)
- ⑧ 國慶節(十月一日)
- ⑨ 重陽節(農曆九月初九)
- ⑩ 冬至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

註：《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根據修訂條例，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會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同樣地，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即農曆八月十七日）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至於其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則不會受是項法例修訂影響。

## 有薪年假

僱員為僱主服務滿12個月，均可享有薪年假。有薪年假日數隨服務年資之增長而遞增：

服務年資*	可享有薪年假日數
-------	----------

1	7
---	---

2	7
---	---

3	8
---	---

4	9
---	---

5	10
---	----

6	11
---	----

7	12
---	----

8	13
---	----

9年或以上	14
-------	----

\*最左一欄所示為僱員在該年內的服務年資

有薪年假計算上，如出現不足1天者均作1整天計算。(計算有關年假薪酬則除外)

已連續為同一機構服務超過3個月或以上而遭解僱或自行離職者，均可獲按百分比支取年假工資。

## 年終酬金

僱主口頭或以書面方式訂明僱員可獲年終酬金，則僱員可依法享有年終酬金。

在酬金期內，如僱員已連續服務滿3個月或以上而遭解僱，僱主則需要按比例發放酬金予該僱員。

在酬金期完結前已連續服務滿3個月，並繼續工作則可享有按比例酬金。

**酬金期**：可由僱主訂明，如無訂明，則以每一個農曆年為1個酬金期。

**酬金額**：可由僱主訂明，如無訂明，酬金則按2007年7月13日後的修訂條例來計算，詳情請參閱「工資定義」。

**年終酬金**：包括13個月糧或14個月糧、雙糧、年獎、花紅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酬金。

**發放日期**：須在酬金期滿當日或到期後7天內支付。

註：僱員在一個酬金期內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3個月，可按比例獲部份年終酬金，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酬金期滿後仍然繼續受僱；或被僱主解僱(但並非因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
2. 如有明確協定僱傭屬試用性質，在計算僱員是否合乎資格享有部份年終酬金時，並不包括首3個月試用期。
3. 但當確定享有年終酬金資格後，則應按全部實際僱傭期(包括試用期)按比例享受年終酬金。

## 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

僱主或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如果合約是連續性合約，所需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如下：

僱傭情況	通知期
試用期內的首個月	無需通知期
試用期內的第一個月後	
合約有明確規定	依照協定的通知期，但不少於7天
合約沒有明確規定	不少於7天通知
無試用期/在試用期之後	
僱傭合約有明確規定	依照協定的通知期，但不少於7天
僱傭合約無明確規定	不少過1個月通知

\* 有薪年假及產假不可作為終止僱傭合約時的通知期

## 代通知金

不論時薪、日薪、月薪、或件工僱員，若符合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如果僱主沒有給予通知期終止合約(不包括犯嚴重過失而遭解僱者)，可追討解僱代通知金；如合約並無訂明通知期及非在試用期首月被解僱，則代通知金不得少於1個月工資；如有訂明，則代通知金不得少於7天工資。有關代通知金金額則按2007年7月13日後的修訂條例計算，詳情參閱「工資定義」。

## 遣散費

如為同一僱主工作滿2年或以上，若遇到下列情況可追討遣散費<sup>(1)</sup>：

- ① 工廠或公司結束。
- ② 因裁員而被解僱(裁員：某種工作職位需求減少以致解僱員工)。
- ③ 在任何連續4個星期內，僱員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總日數的1/2；或在連續26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總日數的1/3。

上述正常工作總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期等日數在內。

### ① 日/件薪僱員：

② 最後30天正常工作日中

任何18天工資 × ③ 年資

遣散費  
計算方法

### ② 月薪僱員

② 最後一個月工資 × 2/3 × ③ 年資

於2004年10月1日以後支取遣散費的上限為39萬，年資計算則不設上限。

註：1. 追討遣散費時限，須在解僱或被停工後3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通知。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以將發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長。

2. 僱員亦可選擇以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來計算。
3. 未足1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 長期服務金

倘若僱員為僱主服務滿5年或以上，遇到以下情況便可按年資領取長期服務金：

- ① 非因裁員或嚴重過失被解僱；
- ② 在職期間死亡，遺屬亦可領取；
- ③ 因健康理由，並有註冊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從事現行工作而自行辭職者；
- ④ 年滿65歲，自行辭職亦可領取。

## 長期服務金計算方法

- ① 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上限及年資計算與遣散費的計算方法相同。
- ② 如可獲遣散費，則不能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

△註：計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金額時，如月入工資超過22,500元者，均用22,500元之2/3計算。

## 定期合約僱員的處理

以定期合約受僱並滿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如在合約期滿後不獲僱主續約便可享有長期服務金。然而，僱主若在合約到期前最少7天或之前以相同薪酬及福利待遇形式，以書面形式要求僱員續約，如僱員不合理地拒絕便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 公積金及強積金

**公積金計劃**是在強積金法例未訂立前由僱主自願設立的。如僱主在強積金法例未實施前已申請豁免，則僱員離職時能收取公積金僱主部份供款的數額，是按設立公積金時，僱員與僱主所簽訂的協議為準，現行法例並沒有作出規定。

**強積金法例**已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除部份已獲豁免的人士外，僱主必須安排年滿18歲至64歲及受僱滿60日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① **涵蓋範圍**：強積金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滿60天內為其參加強積金計劃。飲食業或建造業中受僱不足60天的臨時僱員，僱主仍須為他們供款。

② **注意事項**：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首先要選擇計劃下所提供的投資基金，並填妥有關表格，再透過僱主交回受託人。受託人在收到申請表格後60天內，須發出一份「成員證明書」予申請人，僱員應核對證明書的資料(例如姓名、入職日期、計劃名稱等)是否正確。

③ **供款**：僱員可享有首30日免供款期，一般情況下，供款由受聘第31日開始計算，僱主供款則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天起計算。僱主每月須把\*「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存入僱員強積金戶口內。所有強制性供款即時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供款後七天內，僱主須要給一份「供款記錄」給僱員核對。

自僱人士須繳付5%「有關入息」作供款，可以按月、按年形式支付。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津貼及房屋津貼，但並不包括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④ **供款上下限**：就計算供款而言，\*「有關入息」設有上下限，分別為\*7,100元及\*30,000元。月入7,100元以下的僱員不需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5%。月入\*30,000元以上的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均以\*1,500元為上限，但法例容許供款者自願增加供款。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了強積金供款後，但沒有向受託人作出供款，違例者可被罰款45萬及監禁4年。

## 公積金及強積金

- ⑤ **行業計劃**：只適用於飲食業及建造業。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即使他們受僱不足60日僱主仍須為他們按日供款。

「行業計劃」中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標準如下：

每日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額	僱員供款額	雙方合共供款
*低於\$280	\$10	無須供款	\$10
*\$280或以上但低於\$350	\$15	\$15	\$30
*\$350或以上但低於\$450	\$20	\$20	\$40
*\$450或以上但低於\$550	\$25	\$25	\$50
*\$550或以上但低於\$650	\$30	\$30	\$60
*\$650或以上但低於\$750	\$35	\$35	\$70
*\$750或以上但低於\$850	\$40	\$40	\$80
*\$850或以上但低於\$950	\$45	\$45	\$90
*\$950或以上	\$50	\$50	\$100

註：上列供款標準並不適用於集成信託計劃。

註：\*強積金供款額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佈數字為準。

- ⑥ **權益歸屬**：僱主向僱員作出的所有供款，一經支付予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便會即時全部歸屬於僱員。由累算權益投資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利潤或損失，亦同樣即時歸屬於僱員名下。

「累算權益」指每一強積金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計劃內的實質利益的總額，包括僱主和僱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利潤或損失。

- ⑦ **提款條件**：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必須保留至計劃成員65歲時才可一筆過全數提取。但有以下情況者亦可提早領取：

- 僱員年滿60歲，並宣誓表明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僱員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僱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僱員罹患末期疾病，此疾病令其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必須提供註冊中西醫醫學證明書)；
- 僱員死亡(由僱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取)；
- 僱員的累算權益少於5,000元。另僱員在提出申索前12個月沒有供款，也沒有任何累算權益在其他註冊計劃內，並宣誓表明日後不再工作。

△註：如已宣誓的僱員日後被發現在港工作而賺取收入，可遭有關當局刑事檢控；例如：發假誓。

## 公積金、強積金、 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之關係

### 8 無須參加強積金人士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補助學校教師)；
- 家務僱員；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 自僱小販；
- 受僱不足60天的僱員；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僱員因裁員被解僱而獲得遣散費則不能享有長期服務金。

- 若僱員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有參加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則僱主有權在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內扣除公積金或強積金中僱主供款累算權益部份。

### 9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已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法例容許僱員每年一次轉移由僱員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往自選受託人/計劃，但不能轉移由僱主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須保留於原有計劃內。僱員須一筆過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以計劃內每個帳戶計算。僱員如欲轉移資產只需直接聯絡其自選受託人便可，無須透過僱主安排。

- 或在公積金或強積金中僱主供款的部份扣除已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簡而言之**，如果一個僱員同時享有領取公積金或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則三者只可取其一，並以款額最高者為準。

## 僱傭保障

在下列情況中僱員可視遭僱主不合理、不合法解僱，並向僱主追討合理賠償：

### ① 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僱主未經僱員同意而更改僱傭合約條款，而僱傭合約並沒有明文規定僱主可以作出該項更改，此項更改的目的是令僱員喪失或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規定下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可視為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 ② 不理解的僱傭

僱員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而遭僱主解僱，其目的是有意令僱員喪失或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規定下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可視為不理解的僱傭；

### ③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僱員如因下列情況被解僱，則視為遭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 定期合約僱員的處理

- 僱員於懷孕期間及放取產假期間遭解僱；
- 僱員於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
- 僱員於工傷期間遭僱主解僱；
- 僱員因參加職工會及職工會活動而遭僱主解僱；
- 僱員由於在政府有關部門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而遭解僱。

根據『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如僱員於2018年10月19日或之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若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勞資審裁處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無須先取得僱主的同意，便可作出該命令。如僱主沒有履行法庭作出之相關命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款項為有關僱員平均月薪的3倍，上限為72,500。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僱傭金，即指被解僱時未獲支付的法定權益，其包括工資、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僱員根據該條例及僱傭合約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如僱員的解僱屬不合理及不合法(即上述第三類情況)，如果勞資審裁處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也不論僱主需否支付終止僱傭金給僱員，審裁處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命令僱主支付不超過15萬元的補償金給僱員。

僱主如不合法解僱僱員，將被勞工處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

「僱傭保障」內容比較複雜，故希望各位工友如遇上述情況遭解僱，請即與工聯會或所屬工會聯絡，以便盡快獲得協助及解決問題。

註：僱員必須在解僱後9個月內提出追討，否則會喪失權利。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若僱主破產或因為遣散而無力支付僱員應得之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僱員可向基金申請墊支。可追討範圍包括：

- ① 欠薪(包括：薪酬、已放假而未獲支付的年假工資、法定假日工資、分娩假期工資、待產假期工資及疾病津貼、年終酬金等)。最多只可追討服務最後一天前4個月欠薪或36,000元(以款額低者為準)；
- ② 代通知金，上限為22,500元(不超過相等於一個月的薪金)；
- ③ 遣散費5萬元及其餘額的一半。  
僱員須於僱傭合約終止後6個月內，向該基金提出申請墊支款項；逾期不獲受理。

④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上限 \$10,500)，根據《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基金可墊支在2012年6月29日或之後被終止僱傭合約而產生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涵蓋範圍如下：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可享有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

(1) 僱員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

(2) 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

## 疾病津貼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最初受僱的12個月內每服務滿1個月，便可累積2天有薪病假；其後每服務滿1個月可累積4天。有薪病假最多可累積至120天。

領取疾病津貼的資格必須有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病假不少於連續4天、僱員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

### 有薪病假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領取有薪病假不超過36天，則只要呈交註冊西醫、中醫、牙醫簽發的證明書便可。

**第二類：**有薪病假超過36天，則需呈交駐院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疾病津貼為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依正常糧期發放。

## 分娩保障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日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連續10星期的產假。若在產假開始前已做滿40星期的僱員，可享有薪產假。

法例禁止僱主解僱懷孕僱員，但懷孕僱員也有責任向僱主提交由醫生簽發之懷孕通知書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

若經僱主同意，懷孕僱員可以彈性地放取產假。例如：懷孕僱員可以選擇於預產期前的2-4星期開始放產假。

若不獲僱主同意，或該僱員沒有提出要求，則產假須在預產期前4星期開始。

產假薪酬為正常工資的4/5並隨正常糧期支付。

產前或產後檢查可作病假計算，並不需受病假連續4天的限制，惟須出示註冊中西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侍產假

男性僱員的子女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其他規定，便可享有5天侍產假。

男性僱員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

- 為初生嬰兒之父親或有嬰兒即將出生
-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 已按法例規定通知僱主

僱員必須於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3個月通知僱主打算放侍產假(此階段不須訂明確實放取日期)，若沒有提前3個月通知，僱員需在放侍產假前5天通知僱主。

僱員可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4星期至確實出生日期後的10星期內任何日子放取侍產假，僱員可一次過放取5天，或分開逐日放取。

男性僱員若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個星期。
- 在放取首天侍產假的12個月內，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僱員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

侍產假薪酬相等於首日侍產假前，對上12個月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 工傷補償

若僱員因工受傷、局部殘廢或永久殘廢、甚至死亡，均有權申請補償。

若僱員是乘坐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下班，或往返外地公幹的交通工具上遭遇意外均屬工傷。

在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暴雨訊號(黑色或紅色)發生時，於上、下班途中4小時以內若發生意外也屬工傷。

若僱員因工傷不能開工，可以在受傷期間領取4/5工資，僱主須在正常糧期支付直至痊癒為止。另醫藥費(不論門診或住院)每天最高額為300元；或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每天最高額為370元。

△註：工傷工資最多可支取24個月。如要延長，該僱員須於有新工傷假期結束前向區域法院申請，經區域法院批准，可最多延長不超過12個月。

△註：2008年9月1日後發生的工傷/職業病個案，該僱員向註冊中醫求診均獲承認。

## 補償額計算

於2019年4月26日或以後發生的工傷案件，其補償如下：

年齡	死亡 (祇適用完全倚靠死者生活的家屬)	永久傷殘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40歲以下	84個月人工*	96個月人工*
40-56歲以下	60個月人工*	72個月人工*
56歲或以上	36個月人工*	48個月人工*
最低	\$440,200	\$499,840

\*每月收入以\$30,530為上限

### 局部殘廢之補償：

永久殘廢補償額

每月收入 X 上列表格年齡之補償月數 X 判傷百分率

## 疏忽賠償

如上述工傷意外是由於僱主沒有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及適切培訓所造成，僱員除了工傷補償外可按法律途徑追討僱主或相關人士的疏忽賠償。

(如追討疏忽賠償可向法律援助處辦理有關申請手續，詳情可向所屬工會或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查詢。)

## 申請工傷補償手續

- ① 意外發生後，僱員應立即通知其僱主或管工(書面、口頭均可)。
- ② 僱主要在14日或之前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申報工傷，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進行調查行動。如發現僱主未有向勞工處申報工傷個案，僱員可自行到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呈報工傷。
- ③ 當工傷病假快將完結時，勞工處醫學組將安排僱員判傷，若僱員知悉醫生會繼續給予病假，可要求醫學組延期判傷，以避免失去判傷後的工傷病假錢。
- ④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批准勞工補償金額後，僱主一定要在21日內付款，否則會被罰款。

## 職業病

如果僱員在緊接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前的法定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特質引致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的僱員同樣的補償。各類職業病的法定期間可參閱《僱員補償條例》。

若在法定期間內，僱員曾受僱於多名僱主並從事同類或類似工作，則各僱主均須負起補償責任。責任負擔多寡視乎情況而定。

僱主如欲聘用僱員從事可能引起職業病的行業，可要求僱員接受體格檢查，但費用須由僱主支付。若僱員拒絕檢查，因患職業病或因工引致死亡時，可能會喪失獲得職業病補償的權利。

如果僱員所患的疾病經證明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發生意外而致，即使該疾病並不包括在條例內，僱員仍有機會向僱主追討賠償。

## 僱傭條例罰則一覽表

項目	罪行(條文編號)	罰則條文	罰則
僱傭合約	僱主未有保存工資及僱傭紀錄(49A)	63D	\$10,000
	不遵行勞工處職員的檢查行動(72)(1)(b)(c)	63B	\$100,000 監禁1年
工資	僱主非法扣除工資(32)	63B	\$100,000 監禁1年
	僱主不依時支付工資(23)	63C	\$350,000+ 監禁3年
	僱主不支付欠薪利息(25A)	63CA	\$10,000
休息日	僱主不給予休息日(17)	63(2)(a)	\$50,000
	僱主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19)	63(2)(b)	\$50,000
法定假日	僱主不讓僱員在法定另定假日或代替假日放假(39)	63(4)(a)	\$50,000
	僱主不支付假日薪酬給僱員(40、40A)(ii)	63(4)(b)	\$50,000

年假	僱主不讓僱員放年假(41AA、41F)	63(4)(c)	\$50,000
	僱主不支付年假薪酬給僱員(41C)	63(4)(e)(i)	\$50,000
疾病津貼	僱主不支付疾病津貼給僱員(33)	63(4)(b)(1)	\$50,000
生育保障	僱主不讓懷孕僱員放產假(12)	15A(1)(a)	\$50,000
	僱主不支付產假薪酬給僱員(14)	15A(1)(b)	\$50,000
	僱主違反禁止指派、危險或有害工作給懷孕僱員(15AA)	15A(2)	\$50,000
年終酬金	僱主逾期不支付年終酬金給僱員(11E)	63(1)	\$50,000
終止僱傭合約	僱主解僱懷孕僱員(生育保障)(15(1))	15(4)	\$100,000
	僱主解僱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有薪病假期間)(33(4B))	33(4BB)	\$100,000
	僱主解僱向當局提供證據或資料的僱員(72B)	63A	\$100,000

終止僱傭合約	僱主因僱員參與工會活動而解僱僱員(21B)	21 B	\$100,000
	僱主在工傷期間解僱僱員(^ECO48)	ECO 48	\$100,000
遣散費	僱主拖延支付遣散費給僱員(31O)	31O(3a)	\$50,000
	僱主支付遣散費時，不支付「遣散費詳情說明書」(31P)	31 (首次定罪)	\$10,000
		31 (第二次以上定罪)	\$50,000
長期服務金	僱主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僱員(25)	63C	\$350,000 +監禁3年
	僱主逾期不支付長期服務金給已故僱員的家屬(31RA(5))	31RA(6)	\$50,000
歧視職工會	僱主違反歧視職工會條例(21C)	21C	\$100,000
*違反法庭判令	逾期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款項(43P)	43P	\$350,000 +監禁3年

註：^ECO即《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政府已就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刊登憲報，條例於2010年10月29日開始實施。

## 如何計算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條例在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2017年5月1日開始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4.5元，並在2019年5月1日作出調整至每小時37.5元。

除工時收入外，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均會計算入最低工資。

### 例一：留意休息日是否計薪

由於法例未有規定休息日必須有薪，所以僱員應與僱主清楚商討休息日是否有薪。不同情況下薪金計算方法如下：

如合約訂明休息日有薪：

**假設一份7000元的工作，如休息日有薪，每日工作9小時。**

註：\*法定最低工資金額每兩年檢討調整一次，請以政府公佈之最新數字為準

### 步驟1

先將7000元 ÷ 30日，得出平均日薪為233.3元，故4日有薪休息日薪酬合共933.3元(233.3元 × 4日)；

### 步驟2

將7000元 - 933.3元，該月實際收入為6066.7元；

### 步驟3

實際工時則要將該月30日減去4日有薪休息日(即26日)，再乘以每天9小時，得出該月總工作時數234小時。最後將6066.7元實際收入 ÷ 234小時，計出時薪25.9元，遠低於法定最低工資37.5元；

### 步驟4

僱主按例須補足最低工資差額：

$$(37.5元 - 25.9元) \times 234小時 = 2,714.4元。$$

僱主最終應給予僱員：

$$7,000元 + 2,714.4元，該月合共工資9,714.4元。$$

法例規定非工作時數的款項，如假日薪酬、休息日薪酬、產假薪酬等，不得作為最低工資計算，故計算最低工資時薪時，要先扣除有關假期款項，再除以實際工作時數。

## 例二：留意飯鐘錢是否計薪

假如僱主與僱員訂立新合約，僱員應小心留意新合約的薪酬待遇，包括所得工資是否將飯鐘錢計算在內。假設某員工月薪8000元，每日工作8小時，另外有1小時有薪食飯時間，4日休息日有薪。

以該月30日計算，該員工每天工資應是：

$$8000元 \div 30日 = 266.66元；$$

每小時的時薪： $266.66元 \div 9小時 = 29.62元$

僱員每月計算工資是否符合法例方式如下：

4日休息日薪酬：

$$4日 \times 266.66元 = 1066.64元$$

1小時有薪食飯時間(26日)：

$$29.62元 \times 26日 = 770.12元$$

$$\begin{aligned} &37.5元(最低工資) \times 8小時(實際工作時數) \times \\ &26日(該月工作日數) + 770.12元(有薪食飯時間) + \\ &1066.64元(休息日薪酬) \\ &= 9,936.76元 \end{aligned}$$

僱主須補發最低工資差額：

$$\begin{aligned} &\$9,936.76 - \$8,000 \\ &= 1,636.76元 \end{aligned}$$



## 何謂工作時數

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
- 工時不包括往來居住地方及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但往返在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則計算在內，例如，若你突然要到內地公幹，有關交通時間則可計算為工時。
- 正常的當值及超時工作時間。
- 因工作而留在僱傭地點午膳的時間。

## 工聯會屬會與贊助會電話一覽表

汽車、鐵路交通業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519 0110
九龍分會、九巴分會	2782 6630
新巴分會	2563 1495
城巴分會	2332 2083
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	2782 6630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專業人員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職員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道從業員總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2827 2226
香港電車職工會	2892 0093
海員、海港運輸業	
香港海員工會	2332 0766
船務從業員工會	2770 5769
物流從業員工會	2771 256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780 0381
倉庫碼頭運輸業職工會	2780 0381
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	2780 0381

小輪業職工會	2780 038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職工會	2780 0381
貨物裝卸運輸業職工會	2780 0381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2780 0381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2780 0381
香港小輪集團公司職工總會	2780 0381
港粵運輸司機從業員協會	2780 0381
香港港口運輸業管理及文職僱員協會	2780 0381
新渡輪職工會	2780 0381
香港運輸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780 0381

### 航空業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2321 2312
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	2321 2312
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	2321 2312
香港航空業總工會	2321 2312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2321 2312
香港機場餐飲業僱員工會	2321 2312
國泰航空服務職工會	2321 2312

### 政府機構及醫護行業

政府人員協會	2770 3676
--------	-----------

政府軍部醫院華員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郵務職工會	2770 3676
海事署華員職工會	2770 3676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醫療員工協會	2770 3676
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	2770 3676
政府僱員工會	2770 3676
政府技術及工程人員協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員工協會	2770 3676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	2770 3676
政府物流服務僱員工會	2770 3676
香港郵政署高級郵差職工會	2770 3676
路政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 地政署工程人員合併工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2770 3676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	9131 3696
香港房屋署人員總會	2770 367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2770 3676
政府衛生署員工協會	2770 3676
郵政署郵務員職工會	2770 3676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健康服務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職業治療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機構醫生協會	2770 3676
香港警務處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	2770 3676
執達主任助理協會	2770 3676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主任工會	2770 3676
政府資訊科技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總會	2770 3676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護理機構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2770 3676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支援職系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	2770 3676
香港非公營機構及私家護士協會	2392 3323
中華醫學會香港醫護人員協會	2392 3323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	2392 3323

<b>公共事業</b>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	2571 8064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	2332 1456
電訊盈科職工總會	2332 1456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華員職工會	2332 1456
香港氣體及燃料業從業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2332 1456
香港I.T.人協會	2332 1456
<b>文職及專業</b>	
香港洋務工會	2511 8213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2367 3201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2384 2026
物業管理行政及文職人員協會	2384 2026
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	2384 2026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2384 2026
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	2384 2026
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	2384 2026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2384 2026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2541 4898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2541 4898
香港會計業總工會	2541 4898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2541 4898

### 旅遊、飲食、零售、酒店業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2388 8660
零售及批發從業員協會	2388 8660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2374 5600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2877 2388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2877 2388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2877 2388
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	2384 1128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	2384 1128
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	2384 1128
飲食業職工總會	2384 8261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2394 8261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2394 8261
香港專業廚師總會	2394 8261
香港專業點心師總會	2394 8261

### 服務業

髮型化妝整體形象設計師總會	2832 9181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2832 9181
麵包糖果餅業食品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魚業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蛋業職工會	2832 9181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2832 9181
罐頭醬油涼果業職工會	2321 0791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2832 9181
九龍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2387 1138
海產土產雜貨職工會	2540 2461
化工礦產五金機械業職工會	2832 9181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2832 9181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2832 9181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2832 9181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2832 9181
港九穀米副食業職工會	2832 9181
雞鴨業職工會	2832 9181
服務業總工會	2832 9181
超市及連鎖店僱員總會	2832 9181
傢俬及紅木工藝職工會	2832 9181

香港賽馬會僱員工會	2832 9181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	2477 2788
香港聽力師協會	2781 2113

### 製造業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2416 7561
創科及製造業人員協會	2780 3973
香港五金電子科技業總工會	2780 7893
香港膠業從業員協會	2321 4209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2327 0331
玩具禮品及遊戲業工會	2321 4209
製衣服飾從業員協會	2328 0951
香港絲織產品貿易服務業工會	2414 0694
香港金屬製造業職工會	2492 3837
香港太古集團公司職工會	2562 1633
香港南洋煙草公司職工會	2460 4280
香港印刷出版媒體業工會	2381 4257
港九鞋業職業工會	2388 6119
香港鞋類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119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2388 6119

服裝採購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119
港九西式女服工會	2388 6119
港九車衣工會	2388 6119
港九車縫業職工會	2388 6119
上海縫業職工總會	2388 6119
港九洋衣工會	2388 6119
香港皮草皮革業工會	2388 6119

### 造船機械製造業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2770 3822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總工會	2770 3822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2770 3822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工會	2770 3822
友聯船廠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2770 3822
香港物業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協會	2770 3822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770 3822

### 建造業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388 6887
----------	-----------

香港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2388 6887
港九木匠總工會	2388 6887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2388 6887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2388 6887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2388 6887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2388 6887
香港木箱木業從業員工會	2388 6887
香港雕刻木器裝修工會	2388 6887
香港剷漆油漆維修業工會	2388 6887
港九打石雲石建造業職工會	2388 6887
港九籐業竹器職工總會	2386 4028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887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2388 6887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2388 6887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887
駐地盤人員協會	8208 8029
香港天花間隔從業員工會	2388 688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 獲授權簽署人)僱員協會	2388 6887
------------------------------	-----------

### 工聯會贊助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2770 3918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2771 6180
香港學校文職人員協會	2717 1485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2507 550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832 5822
香港哥爾夫球球僮工會	2603 130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工會	2384 2026
香港鐵路運輸專業人員協會	2827 2226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3690 1010
電器及影音從業員協會	2388 8660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香港整脊治療師及護理人員協會	2392 3323
善終服務人員協會	2832 9181
香港藥業總工會(意誠)	2548 3496
施耐德電氣職工會	9308 2636
香港電熱器具專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餐飲專業技師(國家職業資格)協會	2394 8261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	2541 4898

香港物流科技人員協會	2771 2568
香港作家聯會	2891 3443
衛安員工總會	2832 918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2384 2026
香港公證人員協會	2771 2568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2388 6887
香港環保科技專業人員總會	28272226
職業訓練局導師及訓練中心教學人員協會	2538 2411
職業訓練局非教職人員工會	8222 2511
酒店、旅遊及廚藝學院職工會	2538 2411
公共服務保安人員協會	2392 3323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	2694 3720
魚類統營處僱員職工會	2307 8375
社會福利署教師會	9223 8405
學徒督察協會	2429 8252
香港警務處文職人員工會	9198 0243
政府繕校員協會	2810 3820
政府社會保障人員協會	9255 7156
公務人員總工會	9455 5460
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	2392 3323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總會	2612 4599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2477 609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8112 0116
香港環境衛生督察及工人職員工會	8112 0116
華人永遠墳場督導及文職人員工會	9759 7344
香港政府文康市政一般職系總工會	2487 2434
香港郵政合約僱員工會	2392 3323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技術員工會	2392 3323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總會	6882 0077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9192 0001
房屋署屋邨技工職系協會	2558 6311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	2149 8011
政府交通助理員工會	8100 5758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	9495 9844
政府司機安全會	2802 2624
政府車輛司機工會	2519 0110
政府司機職工總會	2770 3676
香港醫院手術室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義肢矯形技工協會	3129 7108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	2392 3323
醫院管理局抽血員協會	2770 3676

## 工聯會各地區服務處電話一覽表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	
香港筲箕灣道234-238號3字樓	2568 8423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安泰大廈1樓C室	2555 0313
工聯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西397號地下	2108 4338
工聯會九龍城地區服務處	
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2樓(橫門)	2761 3118
工聯會觀塘地區服務處	
觀塘康寧道9號晨光大廈7/F C室	2797 9985
工聯會黃大仙地區服務處	
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2313室	2321 5485
工聯會油尖旺地區服務處	
大角咀杉樹街33-35號百新商業大廈4/F B室	2393 0898
工聯會深水埗地區服務處	
深水埗青山道92-94號豐裕閣2字樓	2728 9900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將軍澳海悅豪園商場UG/F 27號舖	2719 1308
工聯會沙田地區服務處	
沙田大圍村南道65-69號永富樓地下	2696 9446
工聯會馬鞍山聯絡處	
沙田馬鞍山恆安商場407室	2144 3086

工聯會新界北地區服務處	
上水新成路20號3樓	2603 1305
工聯會大埔地區服務處	
大埔廣福道70-78號寶康大廈1樓	2651 6323
工聯會荃灣地區服務處	
荃灣川龍街66號華景樓2樓	2612 2783
工聯會東涌聯絡處	
東涌黃泥屋6號	2109 3280
工聯會葵青地區服務處	
葵涌工業街2-8號號力豐工業大廈5樓B樓	2421 6069
工聯會屯門地區服務處	
屯門鄉事會路113-115號利源樓2樓	2618 3628
工聯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元朗俊賢坊28號安基大廈1樓	2477 2788

工人俱樂部		查詢電話
總	部	2715 6671
港 島 東	分 部	2568 8922
觀 塘	分 部	2797 9873
深 水 埗	分 部	2728 9123
沙 田	分 部	2606 0886
馬 鞍 山	分 部	2631 7828
將 軍 澳	分 部	2358 3289
屯 門	分 部	2459 9171
大 埔	分 部	2651 6556
業 餘 進 修 中 心		2712 9165
職 業 再 訓 練 中 心		2715 6671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2568 9044
工 俱 旅 遊		2713 5184
工聯優惠中心		各店電話
土 瓜 灣	店	2713 2136
太 子 道	店	3690 8833
筲 箕 灣	店	2569 9622
堅 尼 地 城	店	2555 0366
香 港 仔	店	2555 0322
花 籃 服 務		2761 3782

		工人醫療所		
西 醫 診 所	旺 角 診 所	2396 5886	牙科：2393 3676	
	觀 塘 分 所	2342 2312	牙科：2357 9586	
	荃 灣 分 所	2492 2434	牙科：2498 8163	
	屯 門 分 所	2457 0022	牙科：2457 0022	
	大 埔 分 所	2656 1988	牙科：2656 1988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銅鑼灣分所)		2577 4194	牙科：2576 4668
中 醫 診 所	旺 角 診 所		2380 8377	
	觀 塘 分 所		2345 3496	
	荃 灣 分 所		2490 9844	
	屯 門 分 所		2459 4027	
	大 埔 分 所		2650 2363	
	沙 田 分 部		2608 2806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銅鑼灣分所)			2890 7886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中環分所)			2543 2393
	筲 箕 灣 分 所			2567 2350
粉 嶺 中 醫 教 研 中 心 <small>(與醫院管理局、香港浸會大學合辦)</small>			2670 2130	
流 動 中 醫 診 所 1			6052 9511	
流 動 中 醫 診 所 2			6052 9965	
流 動 中 醫 診 所 3			6052 7367	
X 光 化 驗 所	旺 角			
	荃 灣		2402 9022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中環)			2543 2243
聽 力 測 驗 中 心			2380 1801	

# 工聯會

## 撐勞工

## 為基層



歡迎加入工會

屬會會員身份  
登入APP盡覽



工聯最新消息、優惠福利、  
進修培訓、權益查詢、工會信息等

**20**萬元平安保險  
繼續免費送會員

凡在職人士，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者均可申請，只須填妥申請入會表格，按所屬工會規定而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便可成為會員。

工聯會各屬會、工人俱樂部、業餘進修中心、工人醫療所、工聯優惠中心、地區服務處均提供入會和代收會費服務。

查詢電話：3652 5700  
2715 6671

# 參加工會手續簡便

## 會員福利

工聯屬會及贊助會會員除可享受所屬工會的一切福利外，還可獲發「工聯咭」，享有由工聯會提供的下列福利：

- 在工聯優惠中心購物可獲會員優惠；
- 在全港數百間「工聯咭」特約商號享有購物或服務優惠；
- 參加工人俱樂部業餘進修課程、旅行或活動有優惠（未足16歲的會員子女亦可享優惠）；
- 到工人醫療所中醫、健康檢查、聽力測驗可獲八折（粉嶺九折），家屬咭九折（粉嶺除外）；西醫、牙科優惠。
- 申請「中銀工聯VISA卡」（中國銀行），可豁免年費（只適用於合資格會員）；
- 以特惠價錢自願參與中銀集團保險為會員度身訂造醫療保險計劃。
- 20萬元平安保險2019及2020年繼續免費送會員，凡屬工聯會屬下工會的會員，於交費有效期內可獲工聯會送出港幣20萬元人身意外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內地諮詢服務中心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全力支援內地港人

工聯會內地服務中心  
與特區政府駐粵辦  
合作推出

內地律師會定期在  
內地服務中心當值  
接訪求助港人

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及  
指引以協助港人處理  
遇到的內地法律問題

(8620)8337 5338

廣州熱線

(86755)8225 1818

深圳熱線

(86769)2223 1001

東莞熱線

(86760)8880 7882

中山熱線

(86752)2202 123

惠州熱線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律師當值時間：  
（敬請預約）  
週二及週五  
下午2時至6時